视频制作技术要求

1. 视频信号源。稳定性：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，无失步现象，图像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，编辑点处图像稳定。色调：白平衡正确，无明显偏色，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。格式：建议采用1080P或以上。
2. 音频信号源。声道：立体声、双声道。声音和画面同步，无明显的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。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，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
3.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。视频压缩采用H.264编码、包 含字幕的MP4或MOV格式。视频码流率：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it/s。视频分辨率及宽高比：竖屏视频画幅宽高比不低于9:16，分辨率不低于1080x1920；横屏视频画幅宽高比不低于16:9，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。视频帧率为25帧/秒或以上。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。
4.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。音频压缩采用AAC（MPEG4 Part3）格式，采样率48KHz，音频码流率128Kbps（恒定）。字幕文件：字幕与视频同步封装，无需单独提交字幕文件，横屏视频字幕按传统方式呈现于视频底部、竖屏视频可按内容逻辑以合适的创意形式呈现或者不呈现。